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82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3	鄭議員光峰	前鎮舊部落市有非公用土地鑑價、財審會代表性探討。	財政局	一、本市非公用土地之出售價格，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參考市場行情及鄰近不動產市場交易情形查估價格後，再將該查估地價提請財產審議會調整並決定讓售價格。 二、本市市有財產審議會係採委員制，目前有 11 名委員，府內委員 5 名，其中 1 名為召集人，由財政局局長兼任，府外委員 6 名為具有不動產專業知識或經驗之專家學者、建築及建築投資商業業者、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或土木技師、辦理不動產融資之金融機構代表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組成。 三、前鎮舊部落的出售案件，仍會蒐集鄰近不動產市場成交情形及成交價格，提供委員參考，以訂定出更合理的價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9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3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債務狀況，預測 113 年高雄市恐破產，請儘早因應。	財政局	一、政府之債務需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查目前縣市部分已有宜蘭縣及苗栗縣超限，另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等縣已達債限 9 成。本市截至 105 年 3 月底受限債務 2,389 億元，債務占債限比為 80%，若以 105 年預算數估計剩餘舉債空間 490 億元。 二、比較中央及各直轄市之債務狀況，除台北市外，其餘各都所剩舉債空間其實相差不遠，詳如附表。 三、另就累積餘絀、向基金調度及短期借款面分析，本市之情況是台北市外最好的。(如附表) 四、財政部為防範台灣希臘化、地方政府苗栗化、強化債務管理輔導措施、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對地方實施債務分級管理制度，依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其中債務未償餘額

				<p>比率瀕臨預警門檻（即接近債限 90%）者，採中度管理，將深入分析近 3 個月債務變動趨勢、逐年檢討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及控管可舉借額度等；逾債限 90% 以上者，因已達公共債務法所訂之債務預警標準，爰須提高管理強度，要求各該政府提報債務改善計畫及期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並評估其履行償債義務之能力；超出債限者，則請其提報償債計畫，按月管控其償債計畫執行情形，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p> <p>五、有關本府之債務目前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且本府已積極在推行開源節流措施，逐年控管債務之成長，市府會堅守財政紀律，不會產生苗栗化之現象。</p>
--	--	--	--	--

105 年度各都債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舉債上限占 GDP%	1.8551%	2.4954%	0.9952%	0.8729%	0.7161%	0.7153%
舉債上限金額	2,970	3,995	1,593	1,398	1,147	1,145
預算數	2,480	1,927	1,027	917	612	297
賸餘舉債空間	490	2,068	566	481	535	848

103 年度各都決算資料比較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累積餘絀	231.97	-737.04	-225.80	-547.27	-208.85
向基金周轉及調度	1,122.5	515.60	175.29	200.47	190.42
短期借款	0	420	225	233	126
短期借款比率	0	26.33%	19.29%	28.93%	9.7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2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3	邱議員俊憲	仁大工業區轉型與未來、仁武產業園區進度與未來高雄產業型態。	經濟發展局	壹、仁大工業區轉型與未來 一、仁大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係屬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另依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未有上開規定。 二、大社工業區在民國 107 年尚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

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三、未來大社工業區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後

(一)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爲主，不得爲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原既有工廠，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

加安全設備或爲防治污染行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爲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爲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四、聚合反應在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後無法再做，目前環保法規對物料（原料及產品）進出均予列管，量少高值化試量產是否可以在仁大工業區施作，現有法令必須要突破。另將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

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

貳、仁武產業園區

一、仁武產業園區係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面積約 147 公頃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現況多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及零星工業使用，屬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地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所有約占 75%，公有地、農田水利會分別約 4%，其餘私有地約 16%。

二、本案主要為「私地主之協調」及「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而本園區之報編作業，業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標，後續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4.13	張議員豐藤	高雄煉油廠關廠後，石化產業未來何去何從？仁大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帶來影響？建議仁大工業區可轉型為研發試量產中心。另工廠應進行環境及健康風險評估，逐步降低污染源，仁大工業區以該風險評估為基準，讓工廠	經濟發展局	<p>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三、為使後續報編作業順利，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請各權管單位協助提供作業所需資料，包含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定線圖等基本資料及本園區範圍內台糖土地出租現況及契約期限、本園區進行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作業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文件。</p> <p>一、仁大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係屬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另依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大社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未有上開規定。</p>
----------	-------	--	-------	---

在一定條件下
可進行設備更
新。

- 二、大社工業區在民國 107 年尚未變更爲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爲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三、未來大社工業區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後，
 - (一)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爲主，不得爲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二)原既有工廠，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四、聚合反應在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無法再做，目前環保法規對物料（原料及產品）進出均予列管，量少高值化試量產是否可以在仁大工業區施作，現有法令必須要突破。

五、市府將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

105.4.13	鄭議員光峰	請持續關心小港第三市場退場後續用地活化與當地居民之期待。	經濟發展局	<p>一、小港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坐落本市小港區小港路 90 巷 3 弄 47 號，位於港興段 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 地號等 16 筆土地，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部停止使用。105 年 1 月 4 日已發放退場補償金。105 年 3 月 3 日拆除市場建物。</p> <p>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會第 856 次會議審竣，本府經濟發展局向都發局建議該用地已無市場機能，建議將該市場用地納入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104 年 11 月 2 日都市發展局已函復將納入小港地區相關通檢規劃參考。</p>
105.4.13	鄭議員光峰	建議循和發產業園區模式，協助食品業者與貨櫃業者取得場域以供其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報編規劃階段由合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產業分析而選定六大產業後，依此進行污染量評估及</p>

		<p>設置及發展，改善場地尋覓不易之問題。</p>		<p>問卷調查意願，考量相關環境分析及環評說明會之意見後，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環保署環評大會通過本案，又因產業調查時需求充分、供給有限，故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正式核定本案。</p> <p>二、如需放寬產業類別，需先進行需求調查及污染量之評估，並於再經過環保署、經濟部之審議，將衡量評估產業實際需求情況及通過審議之可能性後，再啟動變更。</p> <p>三、另參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該管制容許產一用地（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之簡稱，主要為工業用）設置員工餐廳、產二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簡稱，主要為商業用）允許住宿及餐飲業進駐，故雖無法提供中央廚房，尚可提供進駐廠商及鄰近區域之餐飲需求。</p>
105.4.13	黃議員柏霖	果菜市場及屠宰場搬遷後，	經濟發展局	目前本市較其規模之創新創業基地如下：

建議可將該場地做為創新創業基地。

一、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二、「Kaohsiung Maker Hub」：本市目前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預計 6 月底前開幕，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讓 Maker 在此盡情發揮想像與創造，進而發展成為未來高雄創新產業之可能，讓高雄可望成為一座讓 Maker 可以 easy to startup 的城市。

- 三、駁二藝術特區共創基地：
為在駁二藝術特區全新規劃的新空間，為剛起步的公司或是追求創新的公司，打造無後顧之憂的共同工作環境，並建置交流學習的機制，讓基地成員同步成長；更期待透過異業結盟，讓創意的價值擴散來擴大產業的規模，持續推動高雄文創市場熱絡發展。
- 四、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
針對師生研究成果及創意發想，打造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落實「創意者透過創夢工場把商品推出」策略，積極推展前育成措施，以孕育新創事業目標，使該校發展成為「創新創業的全方位培育基地」，達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兩大創業型大學階段目標。
- 五、實踐菁英共創基地：
隸屬於實踐家教育集團，提供創業者共同工作空間、創業計畫諮詢輔導，並舉辦創業講座、讀書會、創業相關課程及

105.4.13	黃議員柏霖	目前有廠商提出 1 萬坪工業用地需求，倘經發局能協助提供該土地，則可增加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p>資金媒合會。</p> <p>六、R7 創藝所在：以『設計』、『生活』、『教育』為發展主軸，深耕南部服飾相關產業推動一條龍產業整合服務，不僅提供特色主題的服務體驗，更塑造南部設計師進駐與創作平台以及培育袋包箱、鞋品等新銳設計師等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p> <p>（資料來源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p> <p>七、鑑於本市已有上述創新創業基地，有關果菜市場及屠宰場搬遷後作為創新創業基地一節，將俟該二場域進入搬遷程序後，將此意見提請討論。</p> <p>一、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依據廠商初步到局洽談內容，於 105 年 4 月 1 日、4 月 6 日檢送和發產業園區（含 105 年 3 月份之土地出售公告相關事項）、報編中仁武產業園區等相關資料供廠商參酌，並一併檢送用地需求表，請廠商具體列出其用地需求條件後回</p>
----------	-------	--	-------	---

105.4.14	劉議員馨正	經發局招商報告中有何投資案位於旗美地區？	經濟發展局	<p>傳，俾依其所需盤點彙總較符合條件之用地資訊，交廠商參考。</p> <p>二、後續配合該廠商時間，預定於 105 年 4 月底辦理現訪，俾再進一步了解釐清其用地需求後，積極協助處理。</p> <p>一、本府為均衡城鄉發展，定位東高雄為魅力山城，旗美九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觀光資源得天獨厚，且農物產富饒，實屬高雄後花園，故規劃當地發展朝向慢活、低污染且在地化之觀光、農業為主。</p> <p>二、經查本府近年來在旗美地區完成多項觀光建設，包含旗山車站景觀改善、糖鐵故事館策展、鼓山公園與武德殿整修、美濃中正湖環湖步道與美濃文創中心等，並透過各式活動如旗山燈會、美濃花海等帶動觀光人潮，促進旗美地區觀光收益。</p>
105.4.14	劉議員馨正	針對「新南向政策」看法為	經濟發展局	<p>一、日前報載新政府在 520 之後推出的「新南向政</p>

何？高雄市政府應如何配合推動？

策」，將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建立多元、多面向夥伴關係。爲了推動政策，將設「雙核心」運作模式。除了推動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提高決策層級，鼓勵雙方的投資，也會在人才、教育、文化、觀光、農業等等面向，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建立多元的合作關係。將設立「國家級東協及南亞研究智庫」，邀請東協及南亞的意見領袖參與討論，且擔任董事，工作語言是英語，也會讓業者、台商參與。在人才培訓部分，將成立大型的東協及南亞獎學金計畫，讓雙方優秀人才交流、培訓，並支援產業界前進東協與南亞，也協助業者爭取東協基礎建設的投資。

二、配合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市府爭取希望善用高雄地理位置、海空交通與產業優勢，型塑高雄成爲一運籌基地、「新南向的門戶」。高雄港在國際航線上，位處樞紐中心；高雄製造業基礎強健、容易整合發揮

競爭力。南向發展除以往的經貿往來外，應先就東南亞進行研究了解，擴大進行文化、教育研究及產業技術交流。透過高等教育交流、引進學生，學校協助培育及儲備產業人才，進而填補高雄產業人才空缺，另善用區域經濟及人才優勢，擴展東南亞商機，讓高雄成爲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三、目前規劃包括盤點周邊國家在東南亞扮演的角色。盤點高雄工業運籌衍伸的各種服務，了解高雄在東南亞戰略地位當中的利基爲何，以及高雄能在東南亞國家加入TPP後，扮演提供何種產業技術升級服務的角色。盤點高雄教育能量、訓練資源及產業空間。透過與東南亞研究單位交流，了解台商在東南亞的投資經營模式。配合市府規劃辦理之「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等大型國際活動辦理相關會議，邀請東南亞的台商或當地與本議題相關之研究員與會，尋找可銜接的對口。透過

105.4.14	劉議員馨正	高雄失業率居高不下，如何協助青年創業？	經濟發展局	<p>在地企業贊助，設置就學獎學金，協助產業預先儲備及培育東南亞產業人才，以及爭取設置東南亞相關研究部門。</p> <p>一、104 年全國失業率為 3.78%，本市去年全年失業率為 3.8%，六都中與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齊，較新北市 3.7%略高，較桃園市 3.9%略低。本市去年就業者人數較前年增加 16 千人，主要增加行業別為教育服務業（7 千人）、製造業（5 千人）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3 千人），除既有製造業就業人數維持成長外，近期積極發展新興文創數位內容產業在就業人數上也有成長趨勢。</p> <p>二、為協助青年創業，市府以 DAKUO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據點，除了場域提供外，也引介外部資源進行媒合、輔導，並整理相關創業資訊，方便青年創業資訊之取得。（如附件）</p>
----------	-------	---------------------	-------	---

附件

社會創新 與青年創 業	青年創業 及圓夢網 2.0	整合 13 個部會的創業資源,打造一站式創 業入口網站。	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 https://sme.moeasmea.gov.twrup/
	行政院青 創基地	於金華官邸打造青創基地,提供網實整合 創業服務。	行政院青創基地 0800589168
	行動創業 臺灣 368 巡迴服務	巡迴全臺 22 縣市,連結中央地方創業資 源,串接在地社群,提供諮詢、輔導等服 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589168
	推動社會 企業登錄 機制	鼓勵國營事業優先採購社企產品,並規劃 社會企業循環基金。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02)87890203
國際鏈結	台灣創新 快製媒合 中心	提供國內外新創事業快速試製等增值服 務,並且媒合新創事業與國內快製聯盟業 者,促成雙方合作。	台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 (02)27377351
	臺灣創新 創業中心	將矽谷創新技術及國際團隊引介回臺,與 國內產業合作進行試製、設計及研發,同 時也挑選具備國際發展潛力的新創團隊前 往矽谷發展。	臺灣創新創業中心 (03)5914936
創業環境	增修創業 法規	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閉鎖 型公司專節、股權式群眾募資及創業家簽 證等 16 項相關新創法規立法及調適措施。	國家發展委員會 (02)23165850
創新生態 環境	創業天使 計畫	協助台灣創業團隊及新創事業,包含創業 資金及經營輔導,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 者創業所需資金,以促進民間創業動能。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辦公 (02)25778518#890、344
	台灣新創 競技場	台灣新創競技場(Taiwan Startup Stadium,簡稱 TSS),以策劃台灣創業團 隊走出國際相關方案,並建構台灣為科技 創新、創意的國際創業聚落為目標。	台灣新創競技場 http://www.startupstadium.tv
	TAF 空總 創新基地	空總轉型為 TAF(Taiwan Air Force)創新基 地,該基地成為整合人文、科技、跨領域 創新創業的平台,也可作為展覽、論壇的 活動場點。	TAF 空總創新基地服務辦公 (02)27718932

空間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位於鹽埕示範市場 2、3 樓，提供新創業者進駐空間、co-working space、講座舉辦等。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中心 (07)5316806#213
	Kaohsiung Maker Hub	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傳統產業驅動創新進行串聯。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7)3368333#2156
	R7 創藝所在	提供特色主題的服務體驗，更塑造南部設計師進駐與創作平台及培育袋包箱、鞋品等新銳設計師等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研發中心 (07)3320530#18
輔導措施	地方型 SBIR	提供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培養中小企業創新能力與產業競爭力，增加創業、就業的機會。(新創事業予以加分支持)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7)3368333#3160
	高雄市政府企業輔導資源網	提供一個高雄市資源整合平台，如地方型 SBIR、R7 創藝所在及中小企業商業貸款、推薦登錄創櫃板等。	高雄市政府企業輔導資源網 http://96kuas.kcg.gov.tw/kh-i-urce/index.php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413、423
	青年培力計畫	招訓對象為 18-44 歲青年具有技能且有就業或創業意願者，參與培訓課程，訓練青年學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3328110#322
	青年菁英人才招募會	與高雄市大專校院與廠商合作，以薪資條件 3 萬元以上為特色，透過校方廣邀畢業生及校友參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7330823#401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提供本市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含新創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800828928

105.4.14	劉議員馨正	美濃人不應該都在馬路上賣東西，而市長曾於先前（第 2 屆第 2 次）會期允諾興建美濃市場，請問美濃市場是否有要興建？	經濟發展局	<p>一、美濃市場位於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50 號，都市計畫分區為「商業區」，該市場為 2 層建築，68 年 6 月完工啓用。惟近年市場附近超市漸多且消費者習慣改變，傳統市場消費人群流失，居民多至超市或旗山市場購齊所需民生消費物資，造成攤商營運狀況不佳、使用意願低落、陸續放棄，原規劃 38 攤，現僅 11 攤繼續使用，本市場已不具市場商業機能，因使用率偏低，遭姚瑞中教授出書列為蚊子館，致成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閒置空間。</p> <p>二、傳統市場不符現代民衆生活方式，已逐漸式微，本市場位於美濃市中心區，因建物殘破老舊須投入大量修繕費用，不符經濟效益。為發展美濃區觀光產業及活化市府資產，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退場。</p> <p>三、目前美濃區都市計畫並無市場用地，未來若有市場用地，本府將以活</p>
----------	-------	--	-------	--

105.4.14	李議員雅靜	<p>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核准情形為何？建議經發局處理相關問題時，有賴持續耐心與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例如鳳山部分之校方單位及教育局等。</p>	經濟發展局	<p>化市有財產引進民間資金開發方式辦理，由民間經營管理。</p>
				<p>一、本市原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攤販場計 10 場次已成立籌備會。目前茄萣區興達港、梓官區蚵仔寮攤集場經議會通過設置。餘攤集場籌備會包括大社區觀音山、鳳山區鳳山大市集、自強觀光夜市、五福二路、中華街觀光夜市、鳳山城（中山路）、兵仔市（成功路）、肉豆公（善士街）等 8 場次尚未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按自治條例規定，賡續積極輔導及協助其提送籌設申請書件，以符法令規定。</p> <p>二、鳳山區五權南路攤集場：105年2月2日本府經濟發展局邀集籌備會與相關單位，研商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大市集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事宜，請籌備會做好自主管理，並持續與鳳西國中溝通協調。105年3月4日及3月24日與鳳西國中、籌備會召開研商會議，並</p>

105.4.14	黃議員淑美	傳統市場經營受到新型態量販店林立之衝擊，故是否可由市管處投資轉型作為公教福利中心？	經濟發展局	<p>共同會勘鳳山五權南路交通停車秩序。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賡續輔導辦理鳳山大市集籌備事宜。</p> <p>一、傳統市場已式微，消費者習慣改變，面對新型態量販店或超級市場林立之衝擊，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有市場委外營運業務，可增加市政府財政收益至少 2,518 萬餘元：</p> <p>(一)辦理「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 2 樓、3 樓場域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旗津道沙灘酒店案」，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提升旗津地區文化藝術素質，以合作夥伴關係協助旗津道沙灘酒店解決諸多遭遇困難，輔導旗津道沙灘酒店 104 年榮獲「財政部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優等獎」殊榮，創造政府、民間與企業三贏局面，102 年至 104 年已收取權利金等 489 萬 640 元。契約期間 9 年 10 個月（101 年 8 月 13 日至 111 年</p>
----------	-------	---	-------	--

6 月 12 日), 預估契約期間至少增加市府收益 1,117 萬餘元。

(二)辦理梓官第二公有市場標租案：租期 5 年 (104 年 7 月 26 日～109 年 7 月 26 日), 可為市府增加至少 896 萬 44 元租金收益。

(三)辦理路竹公有市場標租案：租期 4 年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 可為市府增加至少 505 萬 981 元租金收益。

二、辦理經管土地標租業務，增加市府近 3,074 萬元收益：

(一)辦理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供市民市場公共設施服務，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租期 9 年 10 個月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14 日), 預估可為市府增加至少 1,525 萬 2,996 元租金收益, 及 36 萬 9,348 元財政部促參獎勵金。

(二)民權超市標租案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

105.4.14	黃議員淑美	本市公有市場現況及其營業	經濟發展局	<p>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經營超市，租期 3 年，租金約新台幣 801 萬元，有效促進當地社區繁榮發展。</p> <p>(三)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p> <p>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p> <p>三、傳統市場因外在環境變化及社會消費型態改變，大幅影響市場營運情況，為有效利用經管場域，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尋求民間機構發展文創產業、餐飲休閒商務據點或其他多目標利用方式，積極活化低度使用或閒置場域，以增加市庫收益，成為當地新亮點，促進本市經濟產業發展。</p> <p>一、本市公有市場計有 43 處，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p>
----------	-------	--------------	-------	--

額爲何？市管處人力配置情況爲何？另針對市場退場機制有何配套措施，以及辦理情形爲何？

用費一年收入約 4 千多萬元。另市管處人員共 70 多人，其中管理員 15 人，另有 8 名管理員待補。

二、市場退場機制及辦理情形

(一)傳統市場因外在環境變化及社會消費型態改變，大幅影響市場營運情況，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市場，本府經濟發展局考量攤商生計、土地權屬、建物轉型活化、收支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條件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

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退場。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退場時，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使用者，主管機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辦理。

(三)為補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時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

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於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時，得依規定發給退場補償金，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節省公務預算支出，維護公共設施安全，有效提高土地整體使用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市場，並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22 條規定，考量攤商生計、土地權屬、建物轉型活化、收支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條件後，已辦理 8 處退場，成效如下：

1. 101 年完成左營第一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 80 萬元。
2. 102 年完成小港第二市場退場，節省 2,700 萬元公帑免

於涉訟之成本費用。

3. 102 年鹽埕示範市場 2 樓退場，作為數位內容創意產業中心，成功帶動本市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發展。
4. 103 年完成鼓山第二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 62 萬元。
5. 104 年度完成大社第一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8 萬餘元。大社市場建築物為早期木造建築，早已腐朽不堪使用，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為危險建築，大社公有市場順利完成退場，成功節省約近 2,000 萬元整修成本預算支出，拆除地上建築物，成功保障攤商、購物民衆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6. 104 年度完成興東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27 萬餘元，該市場土地公告現值為 1 億

387 萬餘元，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由市場用地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土地，大幅提高該土地價值及整體使用效益，讓當地有機會更繁榮發展，創造了市民、市府、攤商多贏的局面。

7. 104 年度完成內門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2 萬餘元。內門公有市場係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所列管之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完成內門市場退場。

8. 104 年度完成小港第三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12 萬餘元。小港第三公有市場係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所列管之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本府中央補助款，完成小港第三市場退場。小港第

105.4.14	黃議員淑美	本市未開闢或閒置之市場用地情形為何？建議應持續推動該些用地之活化作業。	經濟發展局	<p>三市場由於建物設施老舊，常為地方社區詬病為環境髒亂的源頭，加速辦理退場，有效解決社區環境髒亂的問題，促進整體公共利益發展。</p> <p>一、有關未開闢使用市場用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已依都市計畫變更完成點交土地 13 處： 楠梓區清豐段 207 地號、清楠段 230、501 地號、高昌段 49 地號；三民區大裕段 186 地號、覆鼎金段 1593、1593-1 地號、陽明段 47 地號、獅頭段 2046 地號；左營區菜公段 1073 地號、前鎮區佛公段 601 地號、小港區宏明段 432、577 地號等 13 處，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該 11 處土地已完成點交予本府其他權責機關。</p> <p>(二)已完成 BOT 公共建設簽約 1 處： 左營區 478、478-1、478-2 地號（灣市 2</p>
----------	-------	-------------------------------------	-------	--

) 市場用地，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本案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新臺幣 16 億 1,996 萬元，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 5,000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 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 計收，以此類推。

(三)積極辦理標租開發 2 處：

- 1.灣市 38 市場用地
土地標租案，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續租，半年續租租金 257 萬 8,29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 2.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四)本府其他機關借用 5 處：

1.楠梓區清豐段 150 地號，由本府環保局借用為環保車停車場。

2.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由本府交通局借用為公共停車場。

3.仁武區文武段 152 地號，由仁武清潔隊借用為辦公室及停車場。

4.仁武區文武段 157 地號，由仁武清潔隊借用為辦公室及停車場。

5.苓雅區林聖段 1 小段 2012 地號，由本府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英明黃昏停車場。

(五)前鎮區獅甲段 2 小段 582 地號（市 48）因前高雄市吳敦義市長（現任副總統）承諾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

場攤商為興建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預定地，係借用國宅用地，現權管機關本府都發局依審計處要求應拆除市場歸還土地。本府經濟發展局設法周延配套措施以兼顧弱勢完成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退場，歸還土地。

(六)目前無開闢土地 10 處：
湖內區明宗段 95 地號、湖內區中山段 42 地號、岡山區和平段 1149、1153 地號、橋頭區橋中段 14 地號、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鳳山區鳳甲段 106 地號、鳳山區中崙段 12 地號、甲仙區甲仙段 669 地號，本府經濟發展局每月巡查經管市場用地狀況，不定期僱工除草，避免成為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

二、自102年8月以來，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處理經管未開闢市場用地，活化市場用地，期增加市府收益。將賡續檢討市場用地，提報辦理都市

105.4.14	黃議員淑美	本市是否有私有地被劃為市場用地之情形？而該些用地閒置情形應如何處理？如遇有髒亂問題如何解決，例如登革熱孳生源問題？	經濟發展局	<p>計畫變更為其他開發使用。同時針對其開發價值土地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發展，降低公務預算支出，提供市民公共設施服務，創造市民及本府最大收益及使用效益。</p> <p>一、本市民有市場用地，部分私有市場閒置，均因產權屬私人所有，且所有權人眾多，若要利用私有閒置市場或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無法藉由公權力強制規範或變更閒置私有市場。</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每週就民有零售市場辦理環境衛生巡檢，並持續積極勸導及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請市集管委會、全體攤商進行市場巡、倒、刷、清及消毒作業，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p>
105.4.14	何議員權峰	中小企業常反映高雄尋無合適產業用地投	經濟發展局	<p>一、臺灣產業用地呈現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的狀況，</p>

		<p>資，但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報告，南部尚有兩百多公頃閒置工業用地，所以針對產業用地一事，市府應再開闢新設產業園區，抑或制定相關政策有效利用閒置工業用地，何者為宜？</p>		<p>而高雄地區的產業用地則是面臨供不應求的情形，以致有意設廠的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區位土地，並進而影響整體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對高雄產經發展影響甚鉅。</p> <p>二、為能持續提供高雄市產業發展動能並解決產業用地供不應求的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的報編作業，預計於108年完成產業園區核定，屆時可釋出約98公頃的產業用地，以滿足未來產業生產與升級再造之空間需求。</p>
105.4.14	何議員權峰	<p>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期程是否有延宕情形？該園區如何防止工業用地炒作問題？</p>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分報編規劃、廠商進駐與開發、管理服務與廠商營運三個階段，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7 日由本府公告園區核准後，報編規劃階段已告一段落，現進入「廠商進駐與開發」階段。</p> <p>二、和發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採完全委託方式辦理，將委託開發商辦理資金籌措、開發及出標售，</p>

經 3 次開發商徵選後，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與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工程部分則於 104 年 9 月 26 日核准徵收並辦理公告後，104 年 12 月 1 日發放土地徵收價款，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現正進行園區圍籬、便道、施工房舍等工程，及進行整地、道路等工程之審查作業，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啓用。

三、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工程進行時，本案同時辦理兩期土地出（標）售作業，預計於 105 年 5 月截止。

(一)第一期土地（標竿企業區）第 2 次公告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105 年 5 月 9 日公告截止。面積為 17.079 公頃，對象為符合標竿企業資格之廠商。

(二)第二期土地（和春基地）第 1 次公告於 105 年 3 月 4 日公告，105 年 5 月 3 日公告截止

105.4.14	何議員權峰	請儘速推動仁武產業園區相關作業。	經濟發展局	<p>。面積為 33.999 公頃，對象為之前符合預登記資格之廠商（申請 175 家）。</p> <p>四、另進駐業者廠房及公共設施可同步施工，故仍要求業者於 3 年內完成使用，以防止囤積土地炒作。</p> <p>一、仁武產業園區係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面積約 147 公頃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現況多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及零星工業使用，屬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地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所有約占 75%，公有地、農田水利會分別約 4%，其餘私有地約 16%。</p> <p>二、本案主要為「私地主之協調」及「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而本園區之報編作業，業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標，後續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三、為使後續報編作業順利，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p>
----------	-------	------------------	-------	---

105.4.14	何議員權峰	本市工業管線應如何落實管理，以避免 81 氣爆憾事再度發生？	經濟發展局	<p>請各權管單位協助提供作業所需資料，包含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定線圖等基本資料及本園區範圍內台糖土地出租現況及契約期限、本園區進行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作業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文件。</p> <p>四、本園區預計開發期程如下：</p> <p>(一) 108 年 1 月完成產業園區核定。</p> <p>(二) 109 年 1 月完成開發商甄選及用地取得。</p> <p>(三) 109 年 3 月開始辦理土地租售作業。</p> <p>(四) 109 年 11 月廠商同步建廠。</p> <p>本府已於今（105）年1月至4月間進行15場次緊急應變及管線維運查核工作，確認各業者是否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此外，本府設有24小時運作之管線安全辦公室（OPS），負責監督暨有工業管線之即時運作狀況，並透過與專家研商，訂定相關維護管理SOP。未來將持續對工業管線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查核，為市民</p>
----------	-------	--------------------------------	-------	---

105.4.14	蘇議員炎城	市場退場機制及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不應淪為圖利財團開發之工具，故有關鳳山公有市場之退場及用地變更應如何處理為宜？	經濟發展局	居住公共安全把關。 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係屬公用財產，為市場用地。現具市場商業機能，維持市場使用。
105.4.14	李議員柏毅	要求中油、石化總部南遷。	經濟發展局	本府針對中油、石化總部南遷，有以下作為： 一、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 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

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

二、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建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在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上，民衆可以透過該查詢系統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的狀況。

三、本府業於今（105）年 1 月至 4 月間進行 15 場次緊急應變及管線維運查核工作，確認各業者是否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未來將持續對工業管線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查核，為市民居住公共安全來把關。

四、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

105.4.14	李議員柏毅	有關未登工廠輔導事宜，請協助向中央爭取第 3 次臨登機會。	經濟發展局	<p>既有管線。」，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3 月 18 日和 4 月 1 日函知業者上述規定，囑咐業者需於今（105）年底前將本公司南遷設籍於本市，始得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p> <p>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p> <p>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透過繳交回饋金並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同時比照合法登記工廠，享有</p>
----------	-------	-------------------------------	-------	--

				<p>申請外勞及接受政府輔導資源等權益。</p> <p>三、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尚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p> <p>四、本市相關立法委員已向經濟部反映是否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將會周知該消息。</p> <p>一、左營哈囉市場，三分之二土地係屬國防部所有，目前市場攤鋪位已全部使用。</p> <p>二、左營第二公有市場 (一)左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埤西里埤西巷 20 號。</p>
105.4.14	李議員柏毅	明潭路拓寬後，左營哈囉市場營運應隨之提升；另請研議左營第二公有市場退場機制、租金檢討或經營轉型方	經濟發展局	

式。

市場土地坐落於左營區興隆段 298、340、340-1 及 353 等四筆地號，由吳佳蓉等 41 位地主持分，本市場設立於民國 24 年，設立之初土地提供政府無償使用，嗣後因稅捐稽徵機關向地主開徵地價稅，地主遂要求應由市政府向地主承租。

(二)本府自民國 76 年起租用土地，每年支付租金係依持分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年租金率 10% 計算，每年土地租金高達 721 萬餘元，惟攤鋪位使用費收入僅 75 萬餘元，本府每年虧損達 640 餘萬元，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預估年租金為 732 萬 204 元，更不符經濟效益。

(三)市場建物為歷史悠久木製建築，木材及屋瓦皆腐蝕嚴重，恐有公共安全疑慮。惟近年市場周邊量販店、超級市場林立，鄰近的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及鼓山第三市場生意興隆，均對於本市場

105.4.14	林議員瑩蓉	<p>一、中油廠區遷廠後土地開發利用規劃？</p> <p>二、建議中油總部可設立前鎮、小港或林園。</p> <p>三、高值化材料產業引進及管線結束、區域安全相關事宜。</p> <p>四、仁大工業區 25 條管線處理方式？</p>	經濟發展局	<p>營業造成巨大之威脅，攤商營業情形每況愈下。</p> <p>(四)依調查退場意向統計結果已有 44 位(超過 6 成)攤商同意退場，為避免公共安全疑慮及收支短絀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有關中油高煉廠 104 年遷廠後之土地，市府已辦理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未來可與鄰近之楠梓加工出口區產生鏈結，亦可呼應新政府所揭櫫之五大新興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作為綠能、生技、智慧電子資材及高值化材料等領域研發基地，為</p>
----------	-------	--	-------	--

我國之產業再升級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二、至於關廠後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規劃，中油高煉廠建廠迄今約 70 年，早期因環保法規較為寬鬆，中油公司也未裝設地下水監測井，故管線、油槽如有破漏，無法及時發現處理，因而污染地下水與土壤。廠區於民國 94 年起，陸續被本府環保局公告受到污染，目前高廠工廠區的污染場址計有 176.75 公頃，規劃採分期分區整治與解列，以利土地的規劃再利用。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

三、另中油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處，並派任中油副總經理常駐，將規劃由中油五輕廠 171 公頃及高雄地區之污染土地開始進行整治，以及協助其他民間企業之污染土地整治，期待將土污整治產業鏈

，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

四、中油高雄煉油廠所屬半屏山儲運站之輸儲設備於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替代設施未完成前擬暫時保留之計畫併同儲槽分階段遷移時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及對外向民衆說明。隨著「半屏山儲運站」及「前鎮河兩側油槽」陸續遷建至高雄港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可逐步將穿越市區的石化管線遷減。

五、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105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05.4.14	陳議員信瑜	<p>一、有關經發局規劃，目標本市未來只剩下 27 條管線，該 27 條管線的管理及遷移事宜，如何規劃？</p> <p>二、超大儲油槽集中於小港、前鎮及林園區，其管理及規範，中油資訊需公開透明，保障居民權益。</p>	經濟發展局	<p>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未來本市只剩 27 條管線，其管線必須要遠離人口稠密區，以維民眾居住安全；另本市已制定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既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亦訂定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p> <p>二、有關現運作之油槽集中於小港、前鎮及林園區管理事宜，依現行法令，該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於施行日（91 年 1 月 16 日）起 6 個月內將儲油設備設置資料提送本府備查，並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適用本規則管理之規定，納入列管油槽管理。</p>
----------	-------	--	-------	--

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二年外部檢查及每五年內部檢查。

三、倘若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油槽檢查，則可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因相關油槽申設許可並無期限（終期）之規定，惟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發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將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

四、相關油槽管理及規範，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依法辦理並適度公開相關資訊。

105.4.14	林議員芳如	有關烏松、大樹區 5 座橋之管線，要求務必資訊公開透明。	經濟發展局	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建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http://ops.kcg.gov.tw/)，在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上，民衆可以透過該查詢系統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的狀況。
105.4.14	林議員芳如	205 兵工廠管理機關權屬。	經濟發展局	205 兵工廠在 104 年 1 月由行政院定案，將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預計於 111 年完成遷廠，由本府與國防部協議相關工程等事項，目前刻進行工程協議簽署程序，原址將納入亞洲新灣區開發計畫，預計規劃發展國際金融商貿，配合輕軌交通運輸公共建設，期盼吸引國際級企業總部進駐，帶動高雄經濟。
105.4.14	林議員芳如	未登記工廠未來管理及輔導相關作為？	經濟發展局	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透過繳交回饋金並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同時比照合法登記工廠，享有申請外勞及接受政府輔導資源等權益。

三、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尚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另採分級分類之原則辦理：

105.4.14	簡議員煥宗	有關鹽埕區大溝頂商場改造案。	經濟發展局	<p>(一)對於位於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將持續協助爭取土地合法化；對於個別未登記工廠則輔導進入合法產業園區。</p> <p>(二)另本市相關立法委員已向經濟部反映是否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倘再度開放，將對於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申辦臨時登記；高污染業者依規定無法辦理臨時登記，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本府訂定之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量基準辦理。</p> <p>一、有關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因本府經濟發展局與 124 位攤鋪位使用人尚有契約關係，為增加市場營運績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示經濟部是否能辦理短約轉租。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5 日函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 7 日以</p>
----------	-------	----------------	-------	--

105.4.14	簡議員煥宗	有關旗津中興市場活化發展案。	經濟發展局	<p>上者，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 14 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 4 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在該原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業前提下，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單次停業日數至多僅十四日，且同一年度累計不得逾四個月，而非「單次」停業期間具有四個月核准期限，是以，在同一年度停業日未逾四個月之攤商契約權利仍應予保障，故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須與鹽埕第一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溝通研議協調。</p> <p>二、未來可參考業者想法，朝公民參與方式努力，不全然朝商業取向發展，亦可將社區活化。</p> <p>一、本案原標租廠商因無心經營該場域且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多次督促改善均未果，基於維護機關權益，該局遂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終止租賃契約；詎料廠商於契約終止後，仍拒不返還</p>
----------	-------	----------------	-------	---

105.4.14	簡議員煥宗	有關鼓山第二公有市場處理及規劃情形？	經濟發展局	<p>租賃場域，致迫使本府經濟發展局須循求司法途徑以爭回該場域，經法院審理後，終於在 105 年 2 月 25 日判決確定，判決結果：廠商應將建物騰空返還予本府經濟發展局，惟該場域仍須俟法院執行點交作業後，本府經濟發展局方能正式取回標的物，並續行辦理活化相關事宜。爰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正式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遞交強制執行聲請狀聲請強制執行點交作業，嗣後將俟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辦理點交事宜。</p> <p>二、中興市場以當地景觀視野，將 2 樓空間與台灣水產結合，吸引好的廠商規劃，有一定潛力成為當地亮點。為期該場域得以儘速活化，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業已刻正簽辦標租作業中，預計 105 年 5 月底前可重新上網公告招商。</p> <p>一、鼓山第二市場位於鼓山區鼓中段二小段 126、127 地號土地，鼓山二</p>
----------	-------	--------------------	-------	--

路 246 號，日據時代建造完成葬儀堂，台灣光復後作市場使用，原土地為陽信商業銀行所有。但因該建物歷史悠久，房屋老舊，建物風化嚴重經常掉落水泥塊，有公共安全顧慮。

二、隨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提升，該市場周邊之水泥廠遷移，原工作人口不斷流失。再加上大賣場、超級市場、量販店、連鎖店不斷興起，帶給市場嚴重衝擊，攤商無法維持生計，空攤閒置嚴重，實際營運者陸續減少中。考量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產權屬陽信銀行，本府每年支付租金 611,856 元，入不敷出，且市場不具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5 月 31 日公告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停止使用。

三、針對鼓山第二市場建築物，市政府秉持文化資產優先，將尊重文化資產委員鑑定，在鑑定結果尚未出來前，針對鼓山第二市場建築物不會有拆除動作。

105.4.14	簡議員煥宗	建議市府除培養 Maker 外，更應留住人才。	經濟發展局	<p>一、全球在新創科技、行動技術、物聯網等創新服務模式的挑戰下，現今商業模式及生產方式也跟著改變，大規模量產模式不再是市場主流趨勢，取而代之的是少量多樣及市場需求導向的生產模式。</p> <p>二、台灣過去在全球商品鏈中扮演「製造加工」的角色，隨著產業結構變遷，領頭產業持續更替下，代工生產仍是台灣製造業的主要生產模式，高雄為台灣的工業重鎮，擁有強大傳統製造產業基礎，惟在全球創新科技的挑戰下，高雄產業轉型已刻不容緩，因此，本府近年來致力發展數位內容、會產及綠能等策略性產業，並結合產官學合作，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將人才留在高雄並吸引人才回流。</p> <p>三、為打造高雄良好的創新創業環境，吸引國內、外創業者來高雄，本府從 101 年開始整修公有鹽埕市場，成功將荒廢市場活化，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p>
----------	-------	-------------------------	-------	---

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並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所需的資源與服務，成功吸引了一些數位內容企業有意願在高雄長期發展也吸引許多年輕人進來創業。本府更辦理青年創業家駐點計畫，免費提供共同工作空間，並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通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

四、本府考量駁二藝術特區近年型塑良好的文化創意氛圍，加上鹽埕復古卻極為便利的生活機能與日益便利的大眾交通系統，恰好提供Maker最自由的創意空間與想像，因此選定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規劃將倉庫打造成為Maker匯流之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藉由Maker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Maker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

105.4.14	周議員鍾濞	有關中油五輕關廠後，土地利用開發規劃？	經濟發展局	<p>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p> <p>一、中油高雄煉油廠（以下簡稱高廠）關廠後可釋出約 253 公頃之土地。此一廣大平整、公共設施完備、區位極佳且交通便捷的都會區土地，如能適時引進合宜之產業進駐，將可提供相當之就業機會，加速該地區之發展，並帶來更多之住宅及商業需求。然依現行都市計畫，高廠大部分土地劃設為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其容許進駐產業（煉油工業、放射性工業、易爆物製造儲存業、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乙種工業區 32 項限制使用項目）與北高雄地區之都市發展需求，以及未來產業之發展型態有所扞格，因此應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未來之發展需求辦理變更。</p> <p>二、有關中油高煉廠 104 年遷廠後之土地，市府已</p>
----------	-------	---------------------	-------	--

辦理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未來可與鄰近之楠梓加工出口區產生鏈結，亦可呼應新政府所揭櫫之五大新興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作為綠能、生技、智慧電子資材及高值化材料等領域研發基地，為我國之產業再升級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三、至於關廠後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規劃，中油高煉廠建廠迄今約 70 年，早期因環保法規較為寬鬆，中油公司也未裝設地下水監測井，故管線、油槽如有破漏，無法及時發現處理，因而污染地下水與土壤。廠區於民國 94 年起，陸續被本府環保局公告受到污染，目前高廠工廠區的污染場址計有 176.75 公頃，規劃採分期分區整治與解列，以

利土地的規劃再利用。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

四、另中油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處，並派任中油副總經理常駐，將規劃由中油五輕廠 171 公頃及高雄地區之污染土地開始進行整治，以及協助其他民間企業之污染土地整治，期待將土污整治產業鏈，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

五、中油高雄煉油廠所屬半屏山儲運站之輸儲設備於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替代設施未完成前擬暫時保留之計畫併同儲槽分階段遷移時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及對外向民衆說明。隨著「半屏山儲運站」及「前鎮河兩側油槽」陸續遷建至高雄港洲際二期石

105.4.14	沈議員英章	仁武園區發展進度？	經濟發展局	<p>化油品儲運中心，可逐步將穿越市區的石化管線遷減。</p> <p>一、仁武產業園區係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面積約 147 公頃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現況多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及零星工業使用，屬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地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所有約占 75%，公有地、農田水利會分別約 4%，其餘私有地約 16%。</p> <p>二、本案主要為「私地主之協調」及「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而本園區之報編作業，業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標，後續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三、為使後續報編作業順利，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請各權管單位協助提供作業所需資料，包含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定線圖等基本資料及本園區範圍內台糖土地出租現</p>
----------	-------	-----------	-------	---

105.4.14	王議員耀裕	經濟發展局獲分配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 900 萬元，規劃自造者空間，目前執行情形？是否已開放使用？	經濟發展局	<p>況及契約期限、本園區進行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作業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文件。</p> <p>四、本園區預計開發期程如下：</p> <p>(一) 108 年 1 月完成產業園區核定。</p> <p>(二) 109 年 1 月完成開發商甄選及用地取得。</p> <p>(三) 109 年 3 月開始辦理土地租售作業。</p> <p>(四) 109 年 11 月廠商同步建廠。</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獲分配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 900 萬元用以建置本市自造者空間，業於 104 年 8 月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計畫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透過 Hub 的經營方式，促進高雄自造者文化氛圍的建立，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p>
----------	-------	---	-------	--

105.4.14	王議員耀裕	針對本市未來產業空間重構調整，林園區沿海地區 11 里汙染並影響漁業，其遷村計畫可行性為何？	經濟發展局	<p>二、該預算主要用於「Kaohsiung Maker Hub」空間的整備、辦公設備的建置及支付房屋租金等方面，目前該空間刻正修繕整備中，預計今年6月底前開幕。</p> <p>林園地區居民陳情遷移案，目前依現行法令沒有遷村的規定，只有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居民意見業已函轉經濟部，但前提需要有需地機關及使用計畫，依據土地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目前政府取得私有土地取得方式</p> <p>(一)徵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有需地機關及遷村執行單位。 2.依土地徵收條例法第 3 條所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人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1)國防事業。(2)交通事業。(3)公用事業。(4)水利事業。(5)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6)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其他公
----------	-------	--	-------	--

共建築。(7)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8)社會福利事業。(9)國營事業。(10)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3.內政部相關人員表示「若非必要，避免爭議，應盡量避免採取徵收手段辦理用地取得」。故除非為公益需要，政府不宜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二)協議價購

- 1.要有需地機關及遷村執行單位。
- 2.由需地機關或遷村執行單位委託估價單位鑑價，逐戶議價收購，故需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始得辦理後續事宜。(依目前社會氛圍，協議價購須取得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例：

- (1)紅毛港之遷村，交通部為需地單位，由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由高雄市政府擔任

105.4.14	王議員耀裕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利用情形？	經濟發展局	<p>遷村執行單位，完成遷村後再由行政院將土地交由交通部（港務公司）進行後續土地開發之利用。</p> <p>(2)目前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臨近之五福里土地已確定作為工業區開發之用途，故由經濟部工業局擔任需地機關，由工業區土地開發基金價購，後續委託開發單位進行協議價購方式完成土地取得，且尚須進行環評及都市計畫審查，通過各項審查後，土地開發出售或出租，再歸還基金代墊之開發費用。</p> <p>一、和發產業園區分報編規劃、廠商進駐與開發、管理服務與廠商營運三個階段，報編規劃階段已告一段落，現進入「廠商進駐與開發」階段，開發作業採完全委託</p>
----------	-------	-----------------	-------	--

105.4.14	陳議員玫娟	<p>一、灣市 2 投資案進度？</p> <p>二、民族路瀝青廠遷移後，考量</p>	經濟發展局	<p>方式辦理，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委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金籌措、開發及出標售。工程部分先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現正進行園區圍籬、便道、施工房舍等工程，及進行整地、道路等工程之審查作業。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啓用，完工後，除區內大部分之公共設施可提供予大寮區居民使用外，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與本府權管單位協調爭取開闢公園或里民活動中心供居民使用。</p> <p>二、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工程進行時，本案同時辦理兩期土地出（標）售作業，預計於 105 年 5 月截止，預計四期土地完成進駐後，可吸引 80 家廠商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將有助於地方之發展與就業。</p> <p>一、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用地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一)鑑於本案特許期間，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p>
----------	-------	--	-------	---

規劃市場
或攤集場
。

合計共 50 年，爰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興建期程若有延誤者，營運期間應相對配合縮減。

(二)次按投資契約之規定，除有不可歸責於業者之因素外，業者應自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興建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綜上，本案除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等事件所致外，倘若業者未依契約如期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者，將依契約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四)此外，為期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得以順利成功，已多次督請業者儘速依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請審查作業並據以動工興建。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附屬瀝青廠，現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889 號」民族、大中路口。瀝青廠遷廠後，考量該址 300 公尺附近範圍

105.4.14	周議員玲玟	中央新南向政策中，高雄所扮演的角色？	經濟發展局	<p>內，榮總路與榮耀街交接處，已有規劃灣市38之市場用地。且傳統市場不符現代民衆生活方式，已逐漸式微，為大賣場、全聯、生鮮超市等取代，如要規劃市場用地，建置市場，將研議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辦理。</p> <p>一、日前報載新政府在 520 之後推出的「新南向政策」，將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建立多元、多面向夥伴關係。為了推動政策，將設「雙核心」運作模式。除了推動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提高決策層級，鼓勵雙方的投資，也會在人才、教育、文化、觀光、農業等等面向，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建立多元的合作關係。將設立「國家級東協及南亞研究智庫」邀請東協及南亞的意見領袖參與討論，且擔任董事，工作語言是英語，也會讓業者、台商參與。在人才培訓部分，將成立大型的東協及南亞獎學金計畫，讓雙方優秀人才交流、</p>
----------	-------	--------------------	-------	--

培訓，並支援產業界前進東協與南亞，也協助業者爭取東協基礎建設的投資。

二、配合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市府爭取希望善用高雄地理位置、海空交通與產業優勢，型塑高雄成爲一運籌基地、「新南向的門戶」。高雄港在國際航線上，位處樞紐中心；高雄製造業基礎強健、容易整合發揮競爭力。南向發展除以往的經貿往來外，應先就東南亞進行研究了解，擴大進行文化、教育研究及產業技術交流。透過高等教育交流、引進學生，學校協助培育及儲備產業人才，進而填補高雄產業人才空缺，另善用區域經濟及人才優勢，擴展東南亞商機，讓高雄成爲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三、目前規劃包括盤點周遭國家在東南亞扮演的角色。盤點高雄工業運籌衍伸的各種服務，了解高雄在東南亞戰略地位當中的利基爲何，以及高雄能在東南亞國家加入TPP後，扮演提供何種

105.4.14	陳議員麗珍	<p>針對現在用地不符規定之中小企業（工廠），請協助尋找合法之工廠用地，針對此類中小企業（工廠），除限期遷移至合法用地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另經濟發展局協助媒合土地成功率為何？</p>	經濟發展局	<p>產業技術升級服務的角色。盤點高雄教育能量、訓練資源、及產業空間。透過與東南亞研究單位交流，了解台商在東南亞的投資經營模式。配合市府規劃辦理之「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等大型國際活動辦理相關會議，邀請東南亞的台商或當地與本議題相關之研究員與會，尋找可銜接的對口。透過在地企業贊助，設置就學獎學金，協助產業預先儲備及培育東南亞產業人才，以及爭取設置東南亞相關研究部門。</p> <p>一、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尙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p>
----------	-------	---	-------	---

105.4.14	陳議員麗珍	工廠臨登期限已屆，是否還有第 3 次臨登？未登工廠經濟發展局如何予以協助？	經濟發展局	<p>地。</p> <p>二、為協助潛在投資廠商取得合適的投資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度即規劃建置「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蒐集轄區內潛在投資不動產（包含土地、廠辦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用地需求協尋服務，由需地廠商填妥「廠商投資高雄用地需求及需市府協助事項資料表」後，依據所列之需求條件，儘可能地彙整符合所有條件的潛在投資不動產資訊，供廠商參酌。惟因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洽詢用地需求協助之廠商，後續媒合與否，仍受該廠商本身對於不動產之價格彈性、區位偏好、預算限制以及市場供需、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影響，上開因素尚非本府經濟發展局所能全盤掌控。</p> <p>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尚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p>
----------	-------	---------------------------------------	-------	---

105.4.14	陳議員麗珍	仁武產業園區 期程？	經濟發展局	<p>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另採分級分類之原則辦理：</p> <p>一、對於位於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將持續協助爭取土地合法化；對於個別未登記工廠則輔導進入合法產業園區。</p> <p>二、另本市相關立法委員已向經濟部反映是否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倘再度開放，將對於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申辦臨時登記；高污染業者依規定無法辦理臨時登記，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本府訂定之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量基準辦理。</p> <p>一、仁武產業園區係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面積約 147 公頃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現況多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及零星工業使用，屬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地區</p>
----------	-------	---------------	-------	---

計畫之農業區。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所有約占 75%，公有地、農田水利會分別約 4%，其餘私有地約 16%。

二、本案主要為「私地主之協調」及「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而本園區之報編作業，業經公開招標程序，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標，後續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三、為使後續報編作業順利，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請各權管單位協助提供作業所需資料，包含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定線圖等基本資料及本園區範圍內台糖土地出租現況及契約期限、本園區進行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作業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文件。

四、本園區預計開發期程如下：

(一) 108 年 1 月完成產業園區核定。

(二) 109 年 1 月完成開發商甄選及用地取得。

(三) 109 年 3 月開始辦理土地租售作業。

105.4.14	陳議員麗珍	灣市 38 用地後續辦理情形及灣市 2 開發進度？	經濟發展局	<p>(四) 109 年 11 月廠商同步建廠。</p> <p>一、灣市 38 市場用地：</p> <p>(一) 鑑於該用地位於高雄榮總旁，周邊商業活動密集、人潮眾多，為地盡其利並紓解民衆之停車需求，目前係標租予業者作為平面式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期間除滿足周邊民衆停車之需求外，亦為市庫帶來每年 380 餘萬元之收益。</p> <p>(二) 承上，基於原案標租期間即將於今（105）年 7 月屆滿，復經檢視該用地提供作為停車場使用期間，著實為民衆提供一處便利停車之場域，為廣續提供周邊民衆停車之便利性，目前已著手辦理重新標租作業中。</p> <p>二、灣市 2 市場用地：</p> <p>(一) 按投資契約之規定，除有不可歸責於業者之因素外，業者應自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興建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p>
----------	-------	---------------------------	-------	---

105.4.15	林議員武忠	<p>會展產業效益大，經濟發展局應全力爭取相關商機。以下有 4 點建議：</p> <p>一、會展辦公室位階太低，人員太少。應成立會展專責機構。</p> <p>二、設立會展</p>	經濟發展局	<p>(二)鑑於業者目前針對所提之變更計畫尚在修正中，為期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得以順利成功，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多次督請業者於變更計畫完成審定前，仍應依原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請審查作業並據以動工興建。</p> <p>(三)倘若業者未依契約如期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者，除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等事件所致外，將依契約相關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高雄市政府為了推動會展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專業、全方位的服務，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推廣高雄會展產業，同時也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除了高雄產、學界加入外，現在也極力擴大募集台南、屏東、澎湖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整合南台灣會展領域業者，發揮集體區域行銷之</p>
----------	-------	---	-------	--

產業發展
基金。

三、建立自有
品牌特色
。

四、爭取 2020
國際會議
協會 ICCA
主辦權。

效，以高雄為基地，將會展「推出去」、「拉進來」期結合在地產業，爭取更多跟當地相關的產業會議到高雄辦理，進而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產業推動政策，另本府經濟發展局研擬成立基金會之可行性，期充分發揮推廣高雄會展產業的功能。

二、本市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主辦第一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預計邀請 30 國際城市代表與會，透過城際間的交流，創造城市新面貌，同時期透過由高雄發起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創造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作的平台，凝聚國際港灣的合作共識，促進產業的轉型與發展，打造高雄獨特港灣會展城市品牌，躋身國際一流的港灣城市。

三、會展產業鏈能帶來高效益的經濟產值，世界各國無不高度重視提升會展產業的發展，ICCA（國際會議協會）年會作為會展產業龍頭的年度盛會，能爭取舉辦權不僅對城市行銷帶來極大

105.4.15	李議員順進	希望機場北側開闢道路，解決中山路、中安路口交通問題，另附近為何有復興空廚工廠？是否合法登記，可否對外營業？	經濟發展局	<p>的效益，也能一舉打響城市的國際知名度。爲了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除積極至海外參展行銷高雄會展外，也於2013年開始參加ICCA。另爲爭取2020年ICCA到高雄舉辦，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委由專業廠商遞標爭取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至高雄舉辦，並將結合公部門及民間部門的力量共同爭取，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p> <p>一、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航、復興、立榮國內三大航空公司所成立之附屬事業，爲高雄國際機場及松山國際機場供應機上餐點之空廚，位於本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之10號（廠名：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號：64005196）、小港區中山四路2之6號（廠名：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工廠登記證號：64005192），其登記產業類別均爲食品、飲料製造業；產品、名稱爲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p>
----------	-------	---	-------	---

105.4.15	吳議員益政	建議數位創意中心合作成立新金融創意工作坊和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合作開發金融科技相關產品，另可舉辦比賽，優勝者亦可獲得進入高雄銀行機會。	經濟發展局	<p>二、另有關機場北側開闢道路以解決中山路、中安路口交通問題，由本府工務局評估之。</p> <p>一、目前國內舉辦之 Fintech 競賽主要有「2016 富邦 Fintech 競賽」、「玉山金控黑客松」、「星展台灣黑客松實體競賽」、「中國信託黑客松—#finnovaion Hackathon 競賽」及「2016 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除中時集團工商時報主辦之「2016 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外，其餘均由銀行自行舉辦，主要係銀行可透過新創事業對 Fintech 之創新與顛覆想法，創新銀行服務及發展新的銀行服務模式，避免被新創金融服務侵蝕原有傳統金融市場。</p> <p>二、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主要任務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數創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p> <p>三、本市數創中心每季均設</p>
----------	-------	---	-------	---

105.4.15	高議員閔琳	<p>一、高雄工業用地供需情形？</p> <p>二、未來是否有規劃設置航太園區？</p> <p>三、岡山地區工業區，本市管理本洲工業區如何和其他中央管理工業區（例如永安工業區）競爭？</p>	經濟發展局	<p>定新創事業及數位內容相關所關注之議題，辦理講座、創業輔導等，並邀請業師針對新創事業經營上所遭遇有關法律、智財、稅務及經營管理等困難給予一對一輔導。若高雄銀行或一卡通公司有意辦理 Fintech 相關工作坊或競賽，可與數創中心進行合作。</p> <p>一、經行政院全球聯合中心調查，高雄地區工業用地供不應求，南科高雄園區因進駐產業類別限制，都市計畫劃設雖尚有零星之閒置工業用地，但廠商評估區位、土地規模、土地價位過高或私人土地不願釋出等因素，其工業用地面積供給尚不足約 700 公頃以上。為因應本市工業用地需求，目前本府已開發 136 公頃「和發產業園區」及推動規劃設置約 150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以促進產業群衆及產業鏈結帶動本市產業持續發展。</p> <p>二、台灣過去航太產業與軍用有關，現今航太產業</p>
----------	-------	---	-------	---

105.4.15	高議員閔琳	針對本市綠能產業是否有訂定能源自給率？是否有其他	經濟發展局	<p>已由民間廠商成爲歐美大廠航太全球工程夥伴，形成製造與服務整合產業系統，由於航空發動機、機體產業低成本策略趨勢，形成供應鏈體系及產品競爭力有利條件，本市航太業者大致座落岡山、路竹及仁武地區，因目前航太業者尙無提出集中設置園區需求，目前尙未規劃航太園區。廠商得依本身投資規模需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自行勘選一定規模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申請設置產業園區。</p> <p>三、本市岡山地區本府管理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以及經濟部管理永安工業區目前皆供不應求，並無閒置工業用地，尙無相互競爭問題。</p> <p>一、本府於 104 年起提出「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將於 104 至 107 年 4 年完成全市建置太陽光</p>
----------	-------	--------------------------	-------	--

更精進的措施
？

電 150MW，目前 104 年度已申請裝設量已達 28.49MW，該計畫分成一般建築組、學校建築組、農漁設施組、公有建築組及工廠建築組各 5 大類，並由本府工務局主政、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等各局處共同辦理。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推動再生能源措施如下：

(一)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各項便民服務。

(二)受理 100 瓩以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三)輔導民間業者於高雄成立再生能源發電業。

1.協助再生能源電業公司承租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104 年度共 76 件，總裝置容量約 14.8MW。

2.高雄地區共成立三家再生能源電業公司分別為昱鼎電業（6,438.63 瓩）、全利發電力（974.61 瓩）及永勁電力（1,023.36 瓩）。

105.4.15	曾議員麗燕	新堀江商圈店面沒人承租。三多商圈因氣爆導致租金減少二成、目前只有漢神商圈	經濟發展局	<p>(四)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p> <p>1.系統業者（總額度 2 億元）：</p> <p>(1)每年貸款上限 700 萬元。</p> <p>(2)同一申請者累計上限 2,500 萬元。</p> <p>(3)核准件數：36 件。</p> <p>(4)核撥金額：1 億 1,515 萬元。</p> <p>(5)總裝置容量：2,058.105 瓩。</p> <p>2.市民（總額度 1 億元）：</p> <p>(1)全額貸款，每戶 60 萬元。</p> <p>(2)免保證人免抵押品。</p> <p>(3)核准件數：194 件。</p> <p>(4)核撥金額：8,939 萬元。</p> <p>(5)總裝置容量：1,211.53 瓩。</p> <p>一、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以及資通訊技術（ICT）的發達，已徹底改變現代人購物消費及休閒旅遊的習慣與模式。滑機族人口的爆增，4G 的</p>
----------	-------	--------------------------------------	-------	---

維持過去榮景，除了編列商圈行銷活動預算 300 萬元以外，如何效法台北市進行商圈再造，再度活絡新堀江及三多商圈？

上路、雲端服務的推動、大數據 (Big Data) 的運用，以及其他如微定位互動廣告 (Beacon)、適地資訊服務 (LBS)、行動條碼 (QR Code)、電子票券、行動支付、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 等等技術於生活中無所不在的運用，已明顯取代了市場上傳統的消費行為與模式。

二、因應科技應用普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推動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及府內相關局處資源，以行動裝置提供消費者線上資訊，讓消費者以更便捷即時的方式取得好吃、好買、好逛、好玩的相關資訊，亦可直接就近尋找自己所在位置周邊的優惠店家或活動，同時，店家也能透過以上方式擁有更多宣傳管道，藉此帶動經營績效。

三、除了輔導商圈應用科技化行銷外，本府經濟發展局亦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辦理實體行銷活動，以適地發展特色產業之角度協助商店街區以更

105.4.15	黃議員石龍	中油五輕關廠及總部南遷事宜，請持續監督中油，依法行政。有關該廠址後續規劃事宜，應由地方政府、環保團體、中油及地方團體共同參與討論。	經濟發展局	<p>多元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效益及消費人潮，同時帶動特色產業的群聚效應。</p> <p>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適時與商圈討論，俾協助商圈活絡商機。</p> <p>一、中油高雄煉油廠（以下簡稱高廠）關廠後可釋出約 253 公頃之土地。此一廣大平整、公共設施完備、區位極佳且交通便捷的都會區土地，如能適時引進合宜之產業進駐，將可提供相當之就業機會，加速該地區之發展，並帶來更多之住宅及商業需求。然依現行都市計畫，高廠大部分土地劃設為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其容許進駐產業（煉油工業、放射性工業、易爆物製造儲存業、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乙種工業區 32 項限制使用項目）與北高雄地區之都市發展需求，以及未來產業之發展型態有所扞格，因此應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未來之發展需求辦理變更。</p> <p>二、高廠未來可與鄰近之楠</p>
----------	-------	---	-------	---

梓加工出口區產生鏈結，亦可呼應新政府所揭櫫之五大新興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作為綠能、生技、智慧電子資材及高值化材料等領域研發基地，為我國之產業再升級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三、高廠建廠迄今約 70 年，早期因環保法規較為寬鬆，中油公司也未裝設地下水監測井，故管線、油槽如有破漏，無法及時發現處理，因而污染地下水與土壤。廠區於民國 94 年起，陸續被本府環保局公告受到污染，目前高廠工廠區的污染場址計有 176.75 公頃，規劃採分期分區整治與解列，以利土地的規劃再利用。至於關廠後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規劃，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

四、中油高雄煉油廠所屬半屏山儲運站之輸儲設備

105.4.15	陳議員美雅	本市各年齡層就業人數？	經濟發展局	<p>於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替代設施未完成前擬暫時保留之計畫併同儲槽分階段遷移時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及對外向民衆說明。隨著「半屏山儲運站」及「前鎮河兩側油槽」陸續遷建至高雄港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可逐步將穿越市區的石化管線遷減。</p> <p>就各年齡層來看，本市104年15-24歲就業人數約85千人，與103年持平；25-44歲就業人數約710千人，較103年增加約1千人；45-64歲就業人數約495千人，較103年增加約13千人；65歲以上就業人數約27千人，較103年增加約2千人。總體來看，本市104年就業人數約1,316千人，較103年增加約16千人，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附表)</p>
----------	-------	-------------	-------	--

附表

單位：千人

年份	總計	年 齡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以上		
		計	15-19 歲	20-24 歲	計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計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103 年	1,300	85	13	72	709	153	193	187	175	482	171	144	106	61	25
104 年	1,316	85	13	72	710	151	188	195	176	495	171	148	111	65	27
增減	16	0	0	0	1	-2	-5	8	1	13	0	4	5	4	2

105.4.15	李議員眉蓁	<p>本市產業特色有哪些？遊艇產業發展情形？數位內容產業有無競爭力？包含物聯網、綠能產業等，需先建立特色，才能吸引重大投資。針對傳統產業人力不足，經發局如何協助？</p>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產業特色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p> <p>二、臺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計 33 家，其中，大高雄市有 17 家，出口產值約占全台 80%。104 年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接單合計總長度，世界排名第 6 位，亞洲排名第 1 位。為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原規劃以南星計畫區 110.82 公頃之土地設置遊艇產業園區，</p>
----------	-------	---	-------	--

並採二期開發，第 1 期約 46.64 公頃，第二期約 64.18 公頃，且為撙節本府財政支出，全區之開發已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籌措資金辦理。

三、有關本市數位內容產業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本市數位產業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4 年底，累計共 150 家廠商，包括兔將、樂陞、緯創資通、和沛等知名廠商，增加 7,91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7 億，創造 400 億產值。本府經濟發展局具體扶植數位產業作法如下：

(一)人才媒合：

1. 103~105 年連辦三屆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累計吸引 4,800 人次參與，累積相當口碑，今（105）年度參加廠商數 41 家、收到履歷數

1,540 份，皆創下歷年新高，顯示產業已產生正向循環，除 104 年進駐的緯創資通外，另增加和沛科技、叡揚資訊等資通訊廠商釋出高端技術人員職缺，活動釋出職缺平均薪資將近 36K，亦較往年提升。

2. 105 年 3~4 月首次舉辦數位產業校園巡迴徵才活動，帶領 28 家廠商提供 394 個職缺，主動前進台大、成大及台中僑光科大爭取優質人才。

(二)國際商機媒合：104 年 1 月 23 日媒合智崙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7 月 4 日間帶領本市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預定今（105）年 7 月帶領數位廠商赴

日參加「Contents Tokyo 2016」，協助業者爭取跨國商機。

(三)招商說明會：104 年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以活絡產業促進就業。

(四)透過上述扶植本市數位產業作法，協助高雄業者取得人才、媒合商機、開拓國際市場、引進業者活絡產業，提升本市數位產業競爭力。

四、面臨高雄長期以來傳統產業勞動力供需失衡所造成的經濟問題，本府透過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協助10家高雄傳統產業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統產業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就高雄傳統產業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帶領本市傳統產業業主進行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

105.4.15	李議員眉蓁	智慧城市高雄排名落後，如何加強？	經濟發展局	<p>輔導本市傳統產業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p> <p>智慧城市與生活型態相關，高雄市入圍前21名，本府研考會及相關局處將研議持續推動，並爭取相關預算補助，促成業者攜手高雄在地各產業領域的合作夥伴，引進新興科技服務，縮短跟台北或亞洲其他城市的距離，開發智慧會展、智慧交通、智慧園區、智慧安全等創新應用服務，期盼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p>
105.4.15	陳議員粹鑾	市府編列 300 萬商圈行銷預算，粉絲人數少，新堀江商圈活動按讚人數亦僅 9 位，經濟發展局是否滿意目前成績？鳳山三民路（打鐵街、佛具街）商圈行銷活動單調無特色。相關	經濟發展局	<p>一、為協助商圈適性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行銷補助經費 300 萬元，係補助商圈舉辦特色實體活動，協助商圈行銷。</p> <p>二、囿於經費，高雄幸福商圈 FB 粉絲專頁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同仁維管，發送訊息，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再研擬策略，提升粉絲人數。</p> <p>三、鳳山有三百多年的開發</p>

		<p>宣導不夠。請思考研發具鳳山特色迷你版扭蛋等文創商品。</p>		<p>歷史，仍保有許多傳統文化的特色，可運用文創商品，結合商圈特色，打造商圈品牌形象，惟文創產品規劃與設計、製造、通路皆需仔細規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商圈討論。</p>
105.4.15	陳議員粹鑾	<p>高雄市石化重工業產值占了 80.1%、2 千多億。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認為高雄沒有發展具地方特色進一步扎根，及石化產業高值化，減少污染。烘培業產值高、家數多、進入門檻低、成長快，同時兼具食品業、觀光業及服務業特質，本市應加以重視。</p>	經濟發展局	<p>本府擬加強與本市烘培業者之聯繫互動，及雙向溝通，藉由體察業者心聲並適切規劃協助相關行銷廣宣，共同開創商機、活絡經濟。</p>
105.4.15	林議員宛蓉	<p>多功能用途的國宅，例如民權國宅、康莊、竹西國宅，順利標租予全</p>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目前尚有 10 處市場用地，認為具有商業價值，未來可研議規劃作 BOT 或標租使用，增加市庫收入。未開闢土地 10</p>

		<p>聯超市、愛國超市使用及作為前鎮托育中心，活化閒置空間、開拓市府財源及活絡商圈。過去都市計畫劃定的市場用地，經過時空變遷，很多已不符實際需求，應加以解編，如前鎮區瑞福路的市場用地。市管處辦理不具競爭力的公有市場，例如興東市場，退場機制成效佳，目前尚有幾處市場用地可加以利用？</p>		<p>處：湖內區明宗段 95 地號、湖內區中山段 42 地號、岡山區和平段 1149、1153 地號、橋頭區橋中段 14 地號、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鳳山區鳳甲段 106 地號、鳳山區中崙段 12 地號、甲仙區甲仙段 669 地號，本府經濟發展局每月巡查經管市場用地狀況，不定期僱工除草，避免成為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p> <p>二、自102年8月以來，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處理經管未開闢市場用地，活化市場用地，期增加市府收益。將賡續檢討市場用地，提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開發使用。同時針對具開發價值土地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發展，降低公務預算支出，提供市民公共設施服務，創造市民及本府最大收益及使用效益。</p> <p>一、鑑於台灣國際扣件展已是全球第三大專業扣件</p>
105.4.15	陳議員政聞	高雄扣件展，海峽兩岸區廠	經濟發展局	

		<p>商數量？據業者反映，海峽兩岸區產品品質差，低價搶單，傷害高雄在地產業，應避免此類事件再度發生。</p>		<p>展，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於本屆首度開放海外展區，共有日本、美國、奧地利、義大利、印度及中國大陸等國家及地區加入，並規劃「扣件成品區」、「機器設備、原材料、模具、手工具區」、「外商區」及「海峽兩岸區」等 4 大展區，其中，「海峽兩岸區」廠商數量計有 44 家廠商，45 個攤位。</p> <p>二、由於台灣國際扣件展已是國際性重要展會，走向國際化亦對台灣廠商有所助益，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與經濟部國貿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單位）注意削價競爭情形，並研擬相關作為預為因應，如本屆有將「海峽兩岸區」朝「冷門區域」擺放以及「海峽兩岸區」攤位租金比照「外商區」（一個攤位貴台灣業者新台幣3萬元）等作法因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劉議員馨正	105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出售土方收入編列情形。	財政局	一、105 年度中央捐補助本府各機關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一)捐(補)助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二)本府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表。 二、105 年度出售土方收入編列情形： (一) 105 年度疏濬作業標售土方收入機關為水利局、六龜區公所，其收入分別編列 1.8 億元及 9 千萬元。 (二)其相關成本包含工程發包經費、河川公地使用費及空氣污染防

				<p>制費等約佔標售土方收入之 65%。</p> <p>(三)有關六龜區公所 105 年度辦理疏濬作業標售土方收入扣除其成本 6,525 萬元，本府以淨收益之半數 1,237 萬 5 千元分配供該公所作為地方建設之用。</p>
--	--	--	--	---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計畫型補助收入	捐獻收入
水利局	9,337	0
小港區公所	0	38,500
林園區公所	0	8,000
大寮區公所	0	3,600
岡山區公所	0	500
田寮區公所	0	1,171
燕巢區公所	0	2,522
大樹區公所	0	3,626
內門區公所	0	3,178
六龜區公所	0	11,536
甲仙區公所	0	23,620
杉林區公所	0	6,294
美濃區公所	0	18,555
旗山區公所	0	14,312
合計		144,751

備註：旗山區公所含 104 年度墊付款補辦預算 544 千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53081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李議員柏毅	有關蓮潭招商案，土地徵收補償，請財政局協助教育局等相關機關作溝通並期順利完成。	財政局	<p>一、本案基地為舊左營國中校地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用地，土地權屬均為市有，為因應開發需求，都市計畫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刻由觀光局辦理招商開發中。查招商範圍之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區內占用已於本年（105）3 月間處理完畢，兒童之家經協調亦預計 107 年搬遷，用地障礙已經排除，先予陳明。</p> <p>二、基地西北角之公園用地（非招商範圍），現遭 37 戶占用戶無權占用，地上物補償教育局已編列 103 年預算，預計本年下半年查估補償，解決占用問題。教育局於處理占用之際，倘需財政局提供占用處理經驗或相關法令依據等協助，自當竭力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李議員柏毅	說明 104 年度財政預算決算情形及歲入短收原因。如何向中央爭取勞健保補助？	財政局	一、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119.69 億元，粗估決算數 1,114.78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4.91 億元，達成率 99.56%。其中稅課收入預算數 646.68 億元，粗估決算數 678.08 億元，達成率 104.86%；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94.27 億元，粗估決算數 179.94 億元，達成率 92.62%；補助收入預算數 278.74 億元，粗估決算數 256.76 億元，達成率 92.11%。 二、歲入短收部分主要為非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 (一)非稅課收入之粗估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4.33 億元，短收之項目主要為財產收入 11.2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5 億元，係因房地產景氣下滑所致。 (二)補助收入之粗估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21.98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1.37 億元

			<p>，主要係彌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短收 1.22 億元、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補助款短收 0.11 億元所致，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0.61 億元，主要係八一氣爆案補助款 16 億元因中央核定以特別統籌支應，故改以該科目繳庫，至於其他補助收入，大部分為工程執行進度落差，而中央係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p> <p>三、有關中央對北高之勞健保補助，台北市所獲補助總額推估約412.80億元（勞保185.34億、健保227.46億），本市61.31億元（勞保46.08億、健保15.23億），補助金額差距高達351.49億元，對本市實為不公，本府將積極透過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中央基於權利與義務之衡平性，正視本市勞、健保問題癥結，並秉持公平及平等原則，比照台北市同額（351.49億元）補助本市積欠之勞健保費。</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5308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麗娜	勞保費欠費問題要理性溝通。中央補助本府勞、健保費計算基準要瞭解清楚，要提供正確數據供長官瞭解。細節資料提供本席參考。	財政局	一、中央補助北高勞健保積欠款情形： 中央核定補助台北市勞健保金額推估總計約 412.80 億元（勞保補助 185.34 億、健保補助 227.46 億），本市 61.31 億元（勞保補助 46.08 億、健保補助 15.23 億），補助金額差距高達 351.49 億元，約 6.73 倍，詳如附表。 至於市長於施政報告所說北高補助相差 9 倍，係為比較 96~103 年（郝市府時代）北高兩市償還勞健保情形，其中台北市還款 723 億元，中央補助 325 億元、地方自籌 398 億元；而高雄市還款 375 億元，自籌 339 億元，中央僅補助 36 億元，補助金額相差高達 8.92 倍。 二、對北高補助不公： (一)補助方式為台北量身訂做： 台北市享有大量非設籍勞工對經濟之貢獻

成果，惟於馬英九總統擔任市長時期，卻主張非設籍者之勞健保費不應由其負擔，開始採取抗繳，並向中央進行司法訴訟，雖最終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訴，惟馬總統上任後，仍堅持採「非設籍」原則設算補助勞健保欠費，造成北高 89~101 年欠款係以獨厚台北市之方式進行差異補助，台北市獲得之補助推估總計約 412.80 億元（勞保補助 185.34 億、健保補助 227.46 億），本市獲得補助 61.31 億元（勞保補助 46.08 億、健保補助 15.23 億），補助金額差距高達 351.49 億元，與 88 年以前北高欠費採同額補助 50%，以及 101 年 7 月修法後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之情形大相逕庭，不僅違反平等原則，亦不合法制常規。

(二)以設籍比計算，高雄市民負擔比台北市民重：
台北市長期享有全國

最豐沛之資源，合併前歲入、稅課收入及自有財源已是原高雄市之 3 倍，合併後，高雄人口及面積均大於台北市，但其歲入、稅課收入及自有財源仍約本市之 2 倍。由於台北市擁有大量外縣市工作人力投入，平均非設籍人口比例高達約 58.30%，以中央推算之「設籍金額」換算後，本市 89～99 年度每人平均負擔比台北市多約 8,373 元。

(三)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高雄市一般性補助款被扣減金額比台北市多 41.67 億元：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費雖改由中央負擔，但中央仍納入一般性補助財源設算，續以「非設籍比」計算方式，扣回中央負擔之勞、健保經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核算資料，本市被扣 122.2 億元（平均每人 4,395 元）台北市被扣 80.53 億元（平均每人 2,997 元）

				<p>)，本市應負擔數比台北市多 41.67 億元，每位高雄市民較台北市民多負擔 1,398 元。</p> <p>(四)若中央能對等補助，本市已無欠款：參考郝龍斌市長時期媒體報導及北市財政局對外說法，郝市府時期（96~103年），台北市自籌還款約 398億元，中央補助約 325億元，總計減少欠款約723億元；與高雄市相較，本市自籌還款約339億元，與北市額度相近，惟因中央僅補助36億元，與北市相差高達289億元，致使本市截至104年底仍欠款約270餘億元，換言之，若郝市府時期中央能對等補助，今日高雄已無欠款。</p>
--	--	--	--	---

單位：億元

年度	台北市	高雄市	倍數	說明
88 年以前	19.00	22.95		中央補助勞保欠費 50%，北高補助比例相等
89~99 年	325.36	36.46	8.92 倍	中央補助勞、健保欠費「非設籍」部分 50%
100 年~ 101 年 6 月	68.44	1.90		中央仍以「非設籍比」基準設算補助 50%（計畫型補助款撥入數）
合計	412.80	61.31	6.73 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8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張議員漢忠	機車燃料使用費繳款書真假難辨，請加強宣導讓市民清楚明白。	財政局	有關貴席建議事項，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105年4月20日以高市稽消字第1052600010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對於機車燃料費繳納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並副知貴席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5308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麗珍	舊左營國中空間活化運用。	財政局	一、左營國中遷校後，為有效活化利用市有資產，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刻由觀光局辦理招商中。 二、本案經觀光局於104年間2次公告招商因無人投標尚未進行實質開發，觀光局刻正重新檢討招商條件，預計近期內將擇適當時機再行公告招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8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玫娟	左營啓明堂旁舊城國小舊校舍讓(標)售土地進度說明?	財政局	一、啓明堂旁舊城國小舊校地土地標售進度： 標售範圍為左營區左南段 1640-1、-2、-5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660m ²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現辦理查估地價，預計提下次(105 年 6 月)財審會審議。 二、啓明堂租購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40-3、1640-4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4 (合計 12) 平方公尺，將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提請財產審議會審議售價。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5308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周議員玲玟	<p>一、原高雄市舊議會儘速規劃，創造財源(4月11日)。</p> <p>二、市有閒置土地開發利用受限非常大，如舊市議會等，希加速辦理(4月14日)。</p>	財政局	<p>一、市有閒置資產之開發利用：</p> <p>(一)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 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及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實際需求，由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依現況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p> <p>(二)財政局經管非公用房地之有效利用： 1.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為解決市民停車問題或美化市容，亦提供空地開闢臨時停車場或作綠美化；至於不易標售者亦採公開標租方式，以增進市府收益</p>

。

2.另為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及 43 條規定，以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開發方式，以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入，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二、以舊市議會房地而言，基地總面積 1.19 公頃，其中市有地佔 16.38%、國有地佔 83.62%，地上建物為市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區，經檢討土地使用效益後，文化局刻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並規劃以保留原議事廳為原則，引入數位文創事業進駐，匯聚文創、數位、會議、會館等文教經營型態產業，為高雄城市產業轉型提供新基地。目前變更都市計畫行政區為商業區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依規定程序送

				<p>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三、市有閒置空間之開發利用，為本府重點施政目標，包括上述舊市議會之活化開發，為市府重大開發案件，亦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會議列管，本府會持續積極推動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財政產開字第 105308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信瑜	罰款超編，應創造更多財源，朝活化開發土地方向努力，並提供相關開發筆數、書面數據資料。	財政局	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辦理方式	辦理階段	政府出資	民間投資金額(億)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 預估權利金(億)	合約期間 總租金(億)	獲頒促參 獎勵金(萬)
1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2市場用地及停2停車場用地BOT公共建設案	經發局	BOT	開工前準備階段	0	15.37	103.02-153.02	10.71	2	2,869
2	高雄立旗津醫院(新址)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	衛生局	ROT	營運階段	0	1.22	103.03-118.03	0.43	0	651
3	高雄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空中大學	BOT	興建階段	0	7.96	101.03-131.03	0.77	0.02	1892
4	高雄立新光國民小學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新光國小	OT	營運階段	0	0.02	102.01-112.01	0.02	0	33
5	旗津醫院委託經營OT案	衛生局	OT	已完成	0	0	102.05-103.08	0.01	0	0
6	高雄市愛河自行車道休憩站營運移轉案	觀光局	OT	營運階段	0	0.02	99.09-104.12		0	0
7	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	衛生局	ROT	營運階段	0	7.85	99.01-113.12	1.23	0	0
8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	水利局	BOT	營運階段	177億 (分32年攤還)	52	95.04-130.04	0	2.68	0
9	高雄立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文化局	BOT	營運階段	15億	72	93.01-143.01	0	11.93	0
10	高雄立哨船頭公園整建營運移轉案	觀光局	ROT	營運階段	0	0.0008	99.01-104.10	0	0	0
11	徵求民間參與經營管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案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ROT	營運階段	0	4.2	94.10-113.10	1	0	660
12	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暨附屬事業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開發經營	交通局	BOT	營運階段	0	3.67	92.09-117.09	0.02	1.03	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辦理方式	辦理階段	政府出資	民間投資金額(億)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 預估權利金(億)	合約期間 總租金(億)	獲頒促參 獎勵金(萬)
13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附屬會展文創會館促 參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	文化局	BOT		0	36.4	104年11月 9日至154 年11月8日	27.57	2.42	3,520
14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 清會館委外經營招商 委託案	勞工局	ROT		0	1.67	104年12月 18日至124 年12月17 日	1.1	0.7	535
15	和發產業園區開發、 出標售及管理案(產 創)	經發局	產創條 例		0	27.6	104年9月3 日至108年 9月2日	0	0	1,540
16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 擴建營運移轉(ROT) 案	衛生局	ROT			1.25	105年2月25 日至120年2 月24日	0.47203	0.19346	
17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市1用地 BOO案	經發局	BOO		0	19.5	營運期間開 始後30年	0.065	0	
18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 建營運移轉(OT+BOT) 案	衛生局	OT+BOT		0	依合約最 低為21.89 億元	50年 (105.04.01 - 155.03.31)	預估19.33 億元	預估0.779 億元	
	合計					272.6208		62.7270	21.5125	11,70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出租、委託經營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土地面積 (m ²)	民間投資 金額(億)	租約期間	租約及可續 約期間總租 金(億)	獲促參獎 勵金(萬)
1	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	財政局	39,808	13	102.08-106.08 得續約2次	3.84	2,605
2	興達漁港範圍內崎漏段629-6、629-7地號市有土地標租案	財政局	4,383	0.5	102.04-106.04 得續約1次	0.04	250
3	小港區鳳林段1491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6,213	0	103.03-107.03 得續約2次	0.10	0
4	林園區林園段959-8、1098-3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1,060	0	101.10-105.10 得續約4次	0.04	0
5	林園區林園段947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360	0	101.10-105.10 得續約4次	0	0
6	楠梓區莒光二小段101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3,787	0	101.10-103.10 租期屆滿	0.003	0
7	新興區新興二小1721、1723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239	0	102.03-103.03 租期屆滿	0.0003	0
8	林園區林園段1481地號標租案	財政局	804	0	103.05-104.05 期滿未續約	0.0002	0
9	消防局中華分隊楠梓分隊廳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案	消防局	572	0	119個月，得續租1次	0.0003	0
10	前金區後金段906、907建號勞工局廳舍租賃案	勞工局	675	0	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	0.3899	0
11	本市城市光廊委託經營案	觀光局	703	0	自103年12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18日	0.0422	0
12	國家實驗研究院租用七賢國中綜合大樓案	國研院	8,000	0	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	0.61	0
13	三民區鼎中段超市標租案	經發局	1,769	0	104/03/28 - 107/03/27	0.07	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出租、委託經營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土地面積 (m ²)	民間投資 金額(億)	租約期間	租約及可續 約期間總租 金(億)	獲促參獎 勵金(萬)
14	茄萣區崎漏段594地號第一拍賣魚市場(興達漁港漁夫市集)市有房地擬短期出租興達港區漁會。	海洋局	4,770	0	自103年7月26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	0.01	0
15	陽明網球中心委託經營	體育處	12,282	0	103/7/1-106/6/30(加續約2年)	0.02	0
16	鳳山區明頂段1號土地出租	教育局	32,885	0	104-108	0.22	0
17	旗后觀光市場2、3樓委託經營管理案	經發局	3,677	1	101/8/13-111/6/12	0.23	0
18	旗津創意市集標租案	經發局		0.10	103/08/11-108/08/10	0.03	0
19	左營區灣市38標租案	經發局	1,980	0	103/07/25-105/01/24	0.06	0
20	旗山肉品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農業局	10,833	0	104/1/1-108/12/31,得續約1次	0.28	50
21	高雄市美濃區農產品集貨場標租案	農業局	3,058	0.0018	104/10/28 - 109/10/28,得續約2次	0.0054	0
22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0433-0000地號租賃案	新興區大同國小	1,125	0.12	104/09/01 - 113/12/31	0.08	31
23	高雄市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市有公用土地公開標租案	經發局	2,343.66	0.14774	104/10/15 - 114/08/14	0.1513	37
24	高雄市公有鼎中超級市場標租案	經發局	1,769	0.15	104/03/28 - 107/03/27	0.07	0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出租、委託經營案件(已簽約)							
序號	案名	辦理機關	土地面積 (m ²)	民間投資 金額(億)	租約期間	租約及可續 約期間總租 金(億)	獲促參獎 勵金(萬)
25	前金區大同國小 屋頂太陽光電發 電租賃案	教育局			104.12.25- 114.11.24	0.003	0
26	前鎮區愛群國小 屋頂太陽光電發 電租賃案	教育局			104.12.25- 114.11.24	0.003	0
27	苓雅區英明國中 屋頂太陽光電發 電租賃案	教育局			104.12.25- 114.11.24	0.003	0
28	鳥松區仁美里活 動中心屋頂裝設 太陽能光電發電 租賃案	鳥松區公 所	225		104.10.27- 114.09.26	0.0026775	0
29	大東文化藝術中 心行政辦公室租 賃案	文化局	530	0.00	104.07.31- 106.07.30	0.009	0
30	壽山動物園停車 場及動物園園區 及停車場販賣部 租賃案	觀光局	13,980		103.1.31- 105.1.31	0.016	0
31	壽山動物園遊園 車委託經營案	觀光局			103.1.31- 105.1.31	0.0002	0
32	小港社教館戶外汽 車停車場委外經營 標租案	教育局	1,361	0.00	105.05.14- 108.05.13	0.0390	0
33	澄園遊客服務中心 委託經營管理案	觀光局	2,490		102.9.9- 106.9.8	0.0040	0
	合計		161,682	15.18		6.38	2973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9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陳議員信瑜	有關新草衙土地開徵對象範圍，經濟弱勢戶如何救濟、安置中繼住宅、原地無法取得合法建物，應如何執行？	財 政 局	一、為瞭解新草衙地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有無購地及接受安置住宅之需求，由都發局及財政局共同設計新草衙地區家戶調查表，並由財政局同仁進行調查。依據社會局提供新草衙地區中低收入戶原有約 220 戶，經洽詢該區各里幹事後，扣除資格不符者（如非屬中低收入戶或過世者），本案應調查之家戶應為 186 戶。財政局派員實地訪視辦理家戶調查，共查訪 155 戶（另有 31 戶查無人居住）。 二、經訪視結果可知，多數民衆長久居住於此，多因為經濟困難無法負擔地價款，惟對於市府提供安置住宅或租金補貼方案參加意願亦不高，本案調查結果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提供都發局參考評估。 三、因監察院 104.4.9 糾正新

				<p>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被占用案，已要求市府開徵使用補償金，故本區訂於105年7月1日開徵使用補償金，倘民衆有經濟困難，可申請5年免息分期繳納。本府爲解決當地建物合法化，故鼓勵購買人以整合重建方式取得合法建物，倘購案審定符合前述得享退還土地補償金之獎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8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4	俄鄧·殷艾議員	高雄銀行信用卡、聯名卡應多行銷擴展，提供優惠措施，並提撥 5 千萬元協助原住民辦理創業貸款。	財政局	有關建議事項，高雄銀行案關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行信用卡目前採與百貨業者、旅館、旅展等簽署行銷合作之策略，創造與商家雙贏之商機，並提供持卡人刷卡等多項優惠措施。(詳如附表) 二、關於協助原住民創業貸款部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對貸款金額、利率、期間及申請手續等均有明確規範，有資金需求者可利用該項既有管道，高雄市受託經辦之金融機構有合作金庫、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該行非受原民會委託承辦之行庫。

高雄信用卡優惠措施

「首刷滿額禮」300 元刷卡金。
「滿額加碼禮」200 元刷卡金，凡高雄市政府員工申請「高雄 going 鈦金卡」，除贈送「首刷滿額禮」300 元刷卡金外，再加碼「滿額加碼禮」200 元刷卡金。
申請首年免年費，年年消費，年年免年費。
回饋金額無上限，現金紅利最高享 1%。
消費滿額，享免費 30 公里道路救援服務。
出國洽公旅遊，享出國機場接送優惠價服務。
不定期優惠專案，享特約商店刷卡優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5307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曾議員麗燕	本府戀舊拍賣網之拍賣物件，上架前應確認商品堪用狀況，汽機車等高價值商品，應有充裕出價競標時間。	財政局	一、基於促進資源再利用的理念，賡續督請各機關學校將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再利用效能之物品，多利用本網站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並加強審核管理機關之拍品狀況，亦請管理機關於商品資訊內容內詳細載明各項拍賣物品之現況及注意事項，俾弭減買賣爭議。 二、本府戀舊拍賣網係公開競價之交易平台，拍賣之物件均公布底價，拍賣期間為七個工作天，競價期滿以出價最高者得標；設有直購價之商品，合意者可以該價格下標直接購買。目前針對公務車輛等高價值熱門商品，如訂有直購價者，均請管理機關先行將標售訊息公告3日以上再予上架，以使競標過程更趨公平透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7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有課徵哪些租稅，請以公文回復。	財 政 局	一、佛光山寺持有之房地，專供傳教佈道使用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可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佛光山寺附設商店或餐廳，已辦理營業登記者： (一)其營業行為按營業稅法繳納營業稅。 (二)房地供營業使用部分，房屋稅依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三、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相關法令依據： (一)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p>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 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九、有益於社 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 體，經辦妥財團法人 或寺廟登記，其專供 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 、經內政部核准設立 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 、寺廟用地及紀念先 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 地，全免。但用以收 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 地，或其土地係以私 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 不適用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8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鄭議員新助	建議救國團用地租用契約結束後不再續租。	財政局	一、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即中國青年救國團）範圍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地及本府市有地，本府訂有租約土地約占該園區 7 分之 1，市有地位置約位於該園區北側，為一狹長地形，且部分土地交雜於自來水公司土地間，亦被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分別承租本局經管鳥松區育才段 87、89-2、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 地號 4 筆市有地（使用分區為青年活動中心），面積合計 2 萬 8,461.13 平方公尺（約 8,609 坪），租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市府民政局經管育才段 89 地號市有地（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面積 294.23 平方公尺（約 89 坪），租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前本局將研議收回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李議員眉蓁	比較六都，高雄市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增加，但歲入卻無改善；且每年達成率最高均為罰款及賠償收入，應向市民說明。統籌分配款是否會增加？編列明年罰款收入是否還會增加？	財政局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普通統籌」與「特別統籌」，本市 104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29.66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國稅收入超收，增撥第 13 次普通統籌分配款 17.32 億元，及八一氣爆補助款 13.93 億元由計畫型補助款改納入特別統籌所致。 二、每年在本市徵起之國稅均逾 1,000 餘億元，但中央補助款項遠不及高雄上繳稅收額度，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維持施政質量，本府仍將持續透過本市各議員及市籍立委協助，向中央建議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分配權數，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以挹注地方市政建設所需，減輕財政負擔。 三、比較合併後 5 年（100～

104 年)之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自有財源比率由 100 年之 62% 增為 104 年之 77%，其中主要自有財源—地方稅收入決算數由 100 年之 311 億元，成長為 104 年之 363 億元，成長幅度除受限於房屋稅及地價稅為底冊稅，隨房屋標準單價、地段率及公告地價之調整而有所增加外，土地增值稅部分，因南部房地產市場活絡狀況遠不及中北部，造成本市之徵收額僅高於台南市，影響地方稅之成長幅度。

四、本市歷年交通違規罰款預算，係參酌前一年度決算、上一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繳情形、前3年平均實徵數，審慎估算編列。分析本市各年度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以「酒駕行駛」、「超速限 60 公里以內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為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

				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黃議員紹庭	<p>一、高雄市負債總額？每人平均負債？請比較高雄市過去三年預算、決算數及其特色。</p> <p>二、高雄市歲入無增加，每年達成率最高均為罰款及賠償收入，不應把人民當提款機。</p> <p>三、為爭取中央補助，上週局長與市長北上提幾項具體計畫，比較新舊政府補助，財政局準備一年向中央</p>	財政局	<p>一、由於本市為直轄市與縣市之合併，合併後城鄉差距及面積均為 5 都之最，為齊一大高雄福利水平，亟需投入龐大資源挹注，在近年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歲出，及中央補助不足下，均舉債支應建設，截至 3 月底止受限債務為 2,389 億元，人均負債為 9.62 萬元，到 105 年底剩餘舉債空間 490 億元。</p> <p>二、本市歲入來源主要為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比較近 3 年（102~104）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歲入預算規模約為 1,100 億元，102~104 年歲入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9.28%、99.14%及 99.56%，顯見本市對於歲入預算之編列均核實編列，另該 3 年歲出入決算差短分別為 100 億元、99 億元及 84 億元，財政缺口已逐年縮減改善。</p>

		<p>爭取多少補助款預算？</p>	<p>三、有關本市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之編列，係參酌前一年度決算、上一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繳情形、前 3 年平均實徵數，審慎估算編列。分析各年度收入主要係以「酒駕行駛」、「超速限 60 公里以內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為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p> <p>四、為向中央爭取合理財源及協助本市業務推動，本府於105.3.25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前往立法院，就重大建設與議題商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其中本局共提出7項建議案，分為「向新政府爭取」及「請立委協助爭取」兩大類，有關擬爭取之補助金額，除建請中央比照台北市同額補助積欠之勞健保補助費差異數351.49億元外，其餘事項因涉及中央</p>
--	--	-------------------	---

				財源重分配、重大計畫個案情形及市有財產處分程序事宜，尚難估算可獲補助額度。
--	--	--	--	---------------------------------------

項目	建議事項
向新政府爭取	1、財政收入分配制度修正(包含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一般性補助款)
	2、爭取中央比照台北市同額補助勞健保費
請立委協助爭取	1、建議重新檢視汽燃費分配方式
	2、建議中央全額補助原住民區所提建設計畫
	3、建議中央考量本市增額容積實現之可行性，合理調降各重大計畫所估算增額容積收益。
	4、請求中央通案同意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案處分程序，免逐案審查。
	5、「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建議國產署同意依市有地招標條件併同招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陳議員美雅	一、高雄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成果。 二、未來高雄市債務如何降低？ 三、勿僅靠變賣土地或罰款挹注市庫，另招商是否會增加本市稅收。	財政局	一、高雄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說明： (一)本府目前鼓勵各機關爭取補助款作為：為減輕財政負擔並賡續推動市政建設，本府鼓勵並督促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每年年底彙整中央各部會下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直轄市政府補助經費，經機關核對確認各計畫之市府主管機關後，將「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表」函送各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另每月彙整各機關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金額及補助款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每年度並依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辦理獎懲。 (二)近年來爭取計畫型補助成果： 近年來本府獲核定納入預算之中央計畫型

補助收入統計如附表 1。

未來本府仍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各部會之補助經費，俾能於財政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提供市民健全之公共建設及服務。

二、未來高雄市債務如何降低說明：

(一)本府近年推動開源節流，有效控制債務成長速度：

高雄市在面對龐大債務，嚴守財政紀律，並積極成立開源節流措施專案推動小組，透過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財產稅稅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精簡員額控管人事費用成長、組織整併、連年縮減特別費及基本維持經費、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經營模式、實施垃圾週收五日政策、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開源節流措施，有效使近年來每年減少舉債約 20 億元，104 年更減少舉債達 30 億元。近年淨舉借預決算情

形如附表 2。

(二)未來控制債務努力重點：

為維持財政收支平衡，期逐年達到改善財政目標以穩健經營市政，未來除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及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將繼續致力開源節流方向如下：

1.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

本市目前非法定義務支出每年約 26 億元，佔歲出總額約 2%在財源有限下，我們將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研議訂定排富條款，合理使用資源。

2.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透過土地開發本府除可取得公共設施及取得標售抵費地收入外，更可帶動地方發展，提升環境與居住品質。

3.加強執行欠稅催徵

及稅籍清查作業。

- 4.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 5.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加強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 6.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

加強透過標售、標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引進民間資金等方式多元開發利用市有財產，因出售土地在一定程度上紓解了市府財政困難的燃眉之急，但真正的關鍵，其實更在於藉由釋出閒置但具市場價值之既成開發

區內住宅、商業用地供民間開發所產生的外溢效果，帶動週邊都市區域的再發展，達成有效擴大稅基，進一步發揮乘數效果充裕稅收之目標，爾後更將以健全的財政收入，繼續維持優質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以爭取全體市民最大的福利。

三、勿僅靠變賣土地或罰款挹注市庫，另招商是否會增加本市稅收：

本府歲入主要為稅課收入，以 105 年度為例，稅課收入占總歲入 60.84%，售地收入編列 39 億元，僅占總歲入 3.45%，所占比例並不重，主要係透過土地之開發活化利用，帶動城市經濟活絡，同時帶來相對稅收進而改善財政狀況。另交通罰鍰收入編列 15 億元，主要係參酌前一年度決算、上一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繳情形及前 3 年平均實徵數編列。而開立交通罰鍰主要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惡

				<p>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以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p> <p>為活絡本市經濟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執行各項招商引資計畫，除希望藉由吸引企業遷入本市，增加本市地方稅收，帶動就業量外，由於按現行設算直轄市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定，營利事業營業額所占分配權重高達 50%，故若本府能成功爭取各大企業南遷，本市可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將因其營業額納入設算而提升。</p>
--	--	--	--	--

附表 1

100~105 年度本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算數	174.82	91.66	106.72	106.97	107.40	82.56

附表 2

單位：億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決算數	142	161	115	106	85
減少舉借數	24	-	20	20	3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8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應該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而尚未徵收之土地約需多少經費、多少年才能完成徵收?希望市府能儘快辦理。	財政局	一、依本府都發局提供資料，本市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總計約 2,278 公頃，以目前公告現值加 3.5 成估計，徵收費用估算約需 6,705 億元。 二、本府都發局目前正依內政部研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修正「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通過後將據以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會針對各目的主管機關不需要的公共設施納入通盤檢討來研議解編，以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減少民怨。 三、另將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容積移轉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透過整體開發等多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並活化土地、創造效益，讓民衆與市府達到雙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9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林議員宛蓉	新草衙案眾說紛云，謠言四起，建議向民衆說明清楚，未來如果依自治條例有合併購買，也應依自治條例精神把已繳的使用補償金退還。	財政局	一、本府為解決新草衙地區土地長期占用問題，已訂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並輔有相關優惠及配套措施，有利地方整合。因監察院 104.4.9 糾正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被占用案，已要求市府開徵使用補償金；另為避免占用戶持續抱持觀望心態，延遲購買人整合，宜併同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俾利推動。故本區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若民衆於開徵後提出申購，合於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優惠部分，於購案審定後辦理退款。 二、有關土地使用補償金之開徵，本府會事前寄發開徵通知，將開徵市有地之地號、面積、公告地價、使用補償金金額及免繳優惠措施等相關資料詳加說明，民衆如有異議，本府亦會派員前往說明並釐清疑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9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李議員順進	有關新草衙讓售案離完成目標尚遠，希望市府可以妥善處理。	財政局	一、新草衙範圍內之土地共有 4,108 筆，面積約 19 公頃，為加速土地處分程序，本府造冊提請市議會同意處分，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在案。現函請內政部同意簡化處分程序，通案同意專案讓售，免除逐案申請之程序中。本案截至目前提出申購者共 226 案，土地筆數共計 421 筆。俟行政院核准讓售後，應會有更多占用戶提出申購。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為 5 年，多數民衆仍持續抱持觀望心態。為提高占用戶申購意願，本府於自治條例訂有多項整合優惠措施；另因監察院 104.4.9 糾正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被占用案，要求本府開徵使用補償金，已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俟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後，應有利於購買人

				<p>整合意願。</p> <p>三、倘民衆對讓售或整合有疑慮，本府於每星期三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服務民衆處理申購事宜；亦可親洽本府財政局予以個案協助。</p>
--	--	--	--	--